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5〕400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19 挂）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通市人民政府：

你市《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19 挂）建设用地的请示》（通政请〔2025〕169 号）收悉。经审查，该批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收情形，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的征收土地方案，将位于海门区三厂街道集体、三厂街道镇西村二组、三组的农民集体土地 6.2745 公顷征收为国有，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7日印发
